关于申请2017年度“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

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的科技战略方针与目标，学校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限额申报），现就项目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重点项目旨在支持具有原创性的应用基础研究、具有自主创新的关键技术研究或产品开发。资助对象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能产生较大成果、与国家各类重大科技计划有良好衔接、有望获得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支持。

二、支持办法

项目执行期：2017年至2019 年

资助额度和拨付办法：每项不超过30万元，三年执行期内按年分别拨付总经费的40%、30%、30%。

三、考核指标（完成A、B两类指标中的一个即算达标）

**A类指标**

**（完成下列指标中的一项即算达标）**

1.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三大奖；
2.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主持千万元级别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
3. 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B类指标**

**（完成下列指标中的两项即算达标）**

1.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2.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

3.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完成人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在Nature或Science子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为学校在编在职的教师**；

3. 项目应有完善的科研梯队，围绕申报项目已开展充分的前期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和基本工作条件；

4. 有企业、科研院所等外部经费配套的项目优先支持（需在纸质版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

五、项目立项

各学院限额推荐，将最终推荐项目报送到科研院。科研院对所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答辩评审，根据答辩成绩确定立项项目。

六、注意事项：

1.项目选题应参考《自然科学重点项目指南》（见附件1）

2.已获得2017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前沿与综合交叉”、“创新团队培育”项目支持的负责人不得申请；但已报过2017年度创新团队项目但未获得支持的，可以申报。

3. 凡获过“青年跟踪支持”项目的，无论哪一年的，都不得申报。

4．2014年度立项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即2016年底已满执行期但目前尚未统一结题的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申报。

5..提交申请书时，须提交一份经费使用进度承诺书（见附件2）。立项后拒不承认承诺书者，将通报批评，并取消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的申报资格。

七、材料上报

1.填写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

2.纸质申请书一式壹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按要求签字盖章；

3.请各院于2017年5月12日18:30前将学院推荐项目和纸质材料报送科研院，电子版材料由学院统一发至liyashi2015@mail.xjtu.edu.cn，逾期视为放弃名额。

八、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雅石

联系电话：82667934

邮箱：liyashi2015@mail.xjtu.edu.cn

附件1：自然科学重点项目指南

附件2：承诺书

附件3：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申请书